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合）环准〔2025〕52号

重庆市巨亮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巨亮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扩建项目”（项目编码：2504-500117-04-03-895814）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诚治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2MADAJJPD0H）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该项目属于改扩建性质，位于重庆市合川区草街街道农创路207号，利用重庆市巨亮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进行生产，购置线轨自动数控车床、超声波清洗机等设备，改造后新增粉末冶金转子生产线，投产后本次新增年产100万套粉末冶金发动机转子。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占总投资的2%。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新增生产废水，对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扩建，扩建后的处理能力为25m³/d，处理工艺为“隔油→调节→气浮→厌氧→好氧”，生产废水经扩建后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然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经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后排放。

(二)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有组织排放:①破碎粉尘和投料、混料粉尘:破碎粉尘通过负压抽风进行收集,混料及投料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收集后废气进入“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DA001排气筒(15米)排放,满足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要求。②1#生产厂房产生的烧结废气、去毛刺粉尘、机加油雾、蒸汽处理废气:烧结废气、去毛刺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至喷淋塔处理,机加油雾、蒸汽处理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再经喷淋塔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DA002排气筒(15米)排放,满足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59-201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要求。③2#生产厂房产生的机加油雾、去毛刺粉尘:机加油雾经集气罩收集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喷淋塔处理,去毛刺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喷淋塔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DA003排气筒(15米)排放,满足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要求。

无组织排放: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要求。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挥

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三)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通过合理布局, 选用低噪声设备, 并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要求。

(四) 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废磨灰、废切削金属、废含油金属、废液压油、废磨削液、废切削液、废催化剂、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废油桶、废油污等危险废物应分类收集, 并按规定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要求,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部令 第23号) 要求执行。不合格产品破碎后回用; 废包装材料、废分子筛外售综合利用。

(五) 地下水 and 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内采取分区防渗措施, 污水处理站、辅料库房、危废贮存库、磨灰暂存间、切削金属暂存间、机加工区域等区域为重点防渗区, 一般固废暂存区、原料区等区域为一般防渗区, 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落实分区防渗措施, 防止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不利影响。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维护, 降低大气沉降对土壤环境的污染。

(六)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

(七) 严格执行排污总量控制。本次扩建完成后, 全厂排入环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化学需氧量 0.294 吨/年、氨氮 0.067 吨/年; 颗粒物 0.305 吨/年、非甲烷总烃 0.756 吨/

年、氮氧化物 1.336 吨/年、二氧化硫 0.031 吨/年。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投入运行前，应依据有关规定向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公司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公司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六、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由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依法实施。

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局

2025年7月21日

抄送：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重庆诚治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